

东方基金双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收益分配方案

根据《东方基金双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资产管理人决定对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

现将收益分配有关事宜报告如下：

1、收益分配对象：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2、收益分配时间

收益分配基准日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

权益登记日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17 年 12 月 21 日

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份额分红到账情况。（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。）

3、收益分配方案：本次收益分配每 10 份份额分配 1.10 元。

4、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，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，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，舍去部分归计划资产。

5、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6、咨询方式

本公司网站：www.orient-fund.com

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 628 5888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8 日